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揭标中心存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已由<u>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u>穗海发改投批[2024]25号 批准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_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及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小港市场片区,小港路、富基路等道路周边,富基广场周边,小港社区、海运社区及周边等区域,项目实施内容为街区及道路、房屋建筑本体与社区公共部分,实施涉及范围用地面积共约150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街区及道路沿线公共区域规划提升、社区改造及公共设施完善等。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 (1) 街区及道路沿线公共区域规划提升:沿街商铺招牌、违规搭建、建筑外立面排危改造,重新明确道路标志标线,打通消防安全通道,完善社区道路通行条件,优化出行环境,人行道、机动车道规整,公共空间(含广场)整治,基础设施、消防设施、便民设施、排水设施、市政设施完善,巷道口空间整治,三线整治,公共区域监控设施及消防监控系统完善等;
- (2)社区改造及公共设施完善:楼栋消防栓箱更换、新增消防灭火器(含灭火器)、化 粪池更换、化粪池清疏、建筑外立面排危改造、适老化及无障碍设施、消防通道、人行安全设 施、地面铺装、垃圾分类点完善、监控设施建设、围墙整治、"三线"整治、照明设施、信息 标识、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成品公共桌凳、花基完善、建设海绵城市、文化长廊及信息 宣传栏、康体活动设施、排水设施完善,梳理街巷空间,提升现有活动空间,发掘小区文化特 色,彰显社区文化活力,社区公共区域监控设施、消防监控系统完善等。
- 2.1.3 工程建设地点: <u>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改造范围东至富基路,南至前进路,西至</u>小港路,北至南华东路(仅为南华东路南侧,不含北侧骑楼)。
- 2.1.4 投资总额: <u>经估算,项目总投资 7898.79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618.28 万元,工程</u> 建设其他费 904.38 万元,项目预备费用 376.13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 2.2.2 招标范围: 负责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小港路片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 及委托人要求):
 - 1.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
-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 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 (3) 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 <u>(1)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概算编制规范、初步设计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工程</u>概算,并出具审核报告,报相关部门审批。
- (2)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图和相关收费文件审核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 <u>(3) 根据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按现行收费标准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并出具审核</u>报告。
 - (4) 配合工作范围内的审查审计工作。
- 2.2.3 服务期限: <u>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u>
 - 2.2.4 质量目标:
 - (1)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 (2)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 <u>(3)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u>概算批复。
-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 <u>(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u> 亡人数为零。
 - (6) 造价咨询质量标准: 合格。
- 2.2.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180.77万元</u>, 其中①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u>153.27万</u>元②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u>27.5万元</u>)。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工程监理任务的一方提供):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 3137220.html)确定。

- 3.2 本次招标<u>接受</u>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1家监理单位、1家造价咨询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承担工程监理任务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 3.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咨询负责人:
- (1)项目总负责人(兼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u>,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如为联合体,则为承担工程监理任务单位),<u>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u>;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_(2020)_1 号)确定]。
- (2)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如为联合体,则为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1

注: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 (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 (4)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6)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24</u>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u>2024</u>年__月__日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u>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4</u> 年_月_日_时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 <u>2024</u>年_月_日_时_分至 <u>2024</u>年_月__日_时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5 开标时间: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u> http://www.gzggzy.cn<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u>)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远安新街逸民里15号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020-3428952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 吴嘉鹏

联系电话: 1353889394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滨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远安新街逸民里15号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020-3428952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监督电话: 020-89885682